

关于变更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。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在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对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进行变更。

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第二十六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。

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

- 1、调整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；
- 2、修改参与退出安排；
- 3、调整部分投资品种估值方式；
- 4、调整业绩报酬。

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说明书请详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详见附件 3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详见附件 4。

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的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，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于特别开放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的 2022 年 8 月 31 日正式生效。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周三至周五开放，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非工作日，则当日不开放，且开放期不顺延。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（含）（合同变更存续的份额为合同变更生效日，存续期申购

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)起需锁定 30 个自然日,锁定期满后的每个开放日可赎回。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(含)起投资者可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业务,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(含)起投资者可于每个开放日办理锁定期满的份额的赎回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